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571號

原告 廖大澹

被告 張寧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6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5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下午16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市○鄉路000號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過失，而不慎追撞原告所有，且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0,700元(細項：鈑金烤漆工資6,100元、零件4,6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前開主張，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損照片、協裕汽車修配廠估價單、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見本院卷第13-21、47-80、88-91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01 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3 任。

04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5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6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07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0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09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0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2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4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5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6 （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
17 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
18 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19 後之費用。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零件4,600元，有協裕汽車
20 修配廠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參照系爭車輛之車
21 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車身後方、後保險
22 桿，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鈹金烤漆
23 工資6,100元不予折舊外，其餘4,600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
24 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5 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7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8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30 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31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

01 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02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03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系爭車輛係於103年（西元2014年）5
04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05 89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7日
06 止，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應以460元【計算
07 式： $4,600 \times 1/10 = 460$ 】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費
08 用。綜上，系爭車輛之回復費用應為6,560元（計算式： 460
09 $+ 6,100 = 6,560$ ）。

1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
11 求被告給付6,560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3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21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22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3 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蘇鈺雯